

##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长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刊登。本次会议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806.0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56 万股的 39.21%，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6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6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与互为担保企业的友好互信，并基于解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之需，公司拟为奋起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财务部门已对奋起皮业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获取了相关财务资料，本担保事宜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担保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6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时，银行要求公司除提供实物、房产、土地等抵押以外，还追加公司主要股东、子公司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借款 3,409.00 万元，由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做抵押，由陈敏兆、张长城、江新、俞大成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2) 公司向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合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陈敏兆、张长城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1,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3) 公司向温州银行平阳支行借款 1,776.00 万元，由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由陈敏兆、张长城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4) 公司向广发银行温州平阳支行借款 1,20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合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地产权证进行抵押，由芜湖合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陈敏兆、张长城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5)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平阳支行借款 550.00 万元，由本公司动产（机械设备）抵押，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合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陈敏兆、张长城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5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上述股东、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提请各位股东予以确认。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1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张长城、俞大成、江新三人合计持有 1844.336 万股，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